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227-4 号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京天股字（2016）第 22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京天股字（2016）第 227-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京天股字（2016）第 227-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京天股字（2016）第 227-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用语及其定义，均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使用的用语及其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京能电力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2016年2月1日，京能电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2月1日，京能电力独立董事孙家骥、宁文玉、刘洪跃出具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 2、2016年5月27日，京能电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资产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

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25日，京能电力独立董事孙家骥、宁文玉、刘洪跃出具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 3、2016年6月13日，京能电力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4、2016年6月24日，京能电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24日，京能电力独立董事孙家骥、宁文玉、刘洪跃出具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有关事项，并同意相应修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5、2016年8月15日，京能电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8月15日，京能电力独立董事孙家骥、宁文玉、刘洪跃出具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价格调整。

- 6、2016年9月1日，京能电力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2016年1月28日，京能集团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京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重组的基本方案。

（三）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的批准与授权

- 1、2016年5月25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85号），核准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2、2016年6月8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95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3、2016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61号），核准京能电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京能电力与交易对方京能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及《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经具备，京能电力可以与京能集团实施本次重组。

二、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京能集团所持京能煤电100%股权。

（二）交割日

根据京能电力与京能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函》（以下简称“《交割确认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的交割

根据《交割确认函》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交割日零时起，京能集团已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京能电力，由京能电力享有相关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相关责任与风险。

2、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33122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标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京能电力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完成，京能电力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相关权利、权益和利益。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在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交割手续后，京能电力尚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向京能集团发行股份事宜办理相应的证券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京能电力与交易对方京能集团签署的

《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及《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经具备，京能电力可以与京能集团实施本次重组。

-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完成，京能电力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相关权利、权益和利益。
- 3、京能电力尚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向京能集团发行股份事宜办理相应的证券登记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肖爱华

许 亮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二〇一七年 月 日